

证券代码：400122

证券简称：域潇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【永证审字（2025）第 146124 号】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-1,077,259,547.23 元，实收股本 832,703,498.00 元，为此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原因

1、报告期内，市场政策导向不清晰、行业持续低谷震荡，整体经营环境虽相较去年略有好转，但仍处于历史低谷。尽管公司积极开拓经营思路，探索多种经营模式，努力打通渠道，提高库存周转率，不断降本增效，但前期业务亏损的缺口影响仍未能完全消化。

2、公司对应收款项、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 59,052,832.54 元，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4 年的利润总额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公司管理层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努力，力争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：

1、公司将继续拓展多渠道资源，深化与行业龙头已建立的合作关系，从行业知晓、业务往来、信息互通等多角度全面深入稀土市场。

2、公司将继续严控应收账款、存货规模，提高存货周转率及现金使用效率。

3、公司将加大海外业务投入，获取新领域准入资质及开展新业务合作试点，防范国内单一市场风险。

4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科学化管理的水平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合规管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